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一份中文報章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一篇報導引述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有關於對部份醫藥行業之前景及醫藥企業當中包括本公司之盈利趨勢之陳述。本公司澄清該等陳述乃董事基於其個人對行業作出之觀點，並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狀況之預測或內部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本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